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797 號 委員提案第 213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寶清、莊瑞雄、林俊憲等 17 人，擬具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機場作為國家最重要的對外門戶，整體規劃、營運、和運作皆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互相配合、協調、互助，才能使國際機場園區的發展更加繁榮、促進國際經貿交流、帶動國家觀光產業、並向世界各國宣傳展示我國的軟硬體建設實力。因此，國際機場公司對於盈餘的分配，除作為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外，亦應提高對於地方政府之提撥，以期地方政府在機場園區的發展中，扮演更積極的角色，盡力推動國際機場園區的發展和運作。
- 二、現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，並提列盈餘公積後，盈餘之百分之十八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和縣（市）政府，其餘盈餘，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。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和特別盈餘公積，除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應為百分之十外，公司本可就不同目的編列不同比例之特別盈餘公積。但若公司編列過高之特別盈餘公積，反而使得分配於地方政府之盈餘減少，有礙地方政府協助機場園區建設及發展。故法律應修正為提高盈餘提撥於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之比例，以達前述目的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修正草案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明定，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，並提列盈餘公積後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其餘盈餘，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。

提案人：鄭寶清	莊瑞雄	林俊憲		
連署人：許智傑	邱議瑩	吳琪銘	黃秀芳	黃國書
	周春米	陳歐珀	李昆澤	趙正宇
	施義芳	吳秉叡	尤美女	王定宇

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機場公司成立後，其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，應納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。</p> <p>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，並提列盈餘公積後，盈餘之<u>百分之三十</u>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其餘盈餘，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機場公司成立後，其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，應納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。</p> <p>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，並提列盈餘公積後，盈餘之百分之十八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其餘盈餘，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。</p>	<p>一、國際機場作為國家最重要的對外門戶，整體規劃、營運、和運作皆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互相配合、協調、互助，才能使國際機場園區的發展更加繁榮、促進國際經貿交流、帶動國家觀光產業、並向世界各國宣傳展示我國的軟硬體建設實力。因此，國際機場公司對於盈餘的分配，除作為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外，亦應提高對於地方政府之提撥，以期地方政府在機場園區的發展中，扮演更積極的角色，盡力推動國際機場園區的發展和運作。</p> <p>二、現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，並提列盈餘公積後，盈餘之百分之十八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和縣（市）政府，其餘盈餘，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。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和特別盈餘公積，除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應為百分之十外，公司本可就不同目的編列不同比例之特別盈餘公積。但若公司編列過高之特別盈餘公積，反而使得分配於地方政府之盈餘減少，有礙地方政府協助機場園區建設及發展。故法律應修正為提高盈餘提撥於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之比例，以達前述目的。</p>